

四川政报

四川省水利电力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印发 川办发[1996]16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川委发[1995]11号),保留四川省水利电力厅(以下简称水电厅)。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根据水利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和水利、地方电力(以下简称地电)、水产行业特点,确定水电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根据国家和我省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水电厅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水利、地电、水产行业管理和水资源、水产资源的统一管理。加强水利、地电、水产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水资源综合利用、省管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汛抗旱、农村水利、乡镇供水、地电、水产、水文、水保等方面的职能,搞好规划、协调、监督、管理、服务。把人、财、物的具体管理和专业性、技术性和服务性业务工作转移给事业单位,把属于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下放给企业。

充分发挥农水、地方电力、水产、水文水资源及水土保持机构职能作用,使其在业务范围内代厅行使相应的职责;逐步建立起省、市(地州)、县(市区)水利、地电、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分层次、分级管理的全省水利、地电、水产行政管理体制。

二、主要职责

水电厅是省政府主管全省水利、地电、水产行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适合我省情况的水利工作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制订全省水利、地电、水产的发展战略及综合开发治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统一管理全省水资源和水产资源;指导、监督全省城乡水资源、水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协同有关部门搞好水资源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全省水资源的监测、调查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省和跨地区水的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负责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归口管理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受省政府委托协调处理部门间和跨地区间的水事、渔事纠纷。

(四)主管全省省管河道、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等水域及其岸线;负责全省江河湖泊的综合治理和开发。

(五)主管全省水土保持、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省水资源及水土保持委员会、省防汛抗旱江河管理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省渔业、水文行业管理。

(七)负责全省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城市供水工作。

(八)负责城市地表水供水水源建设、水环境保护等城市水利工作。

(九)负责地方电力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水电系统的水电站、火电站及地方电网;负责地

方电网供电范围内的城镇、农村供电、用电管理。负责国务院安排我省的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

(十)对全省水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负责贯彻国家水利部有关水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结合四川实际制订有关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区(市、州)的重要水工程;负责省属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和调度运用;对全省水利、地电、水产工程、水利综合经营实行行业管理;参与水库移民工作的管理。

(十一)指导水利、地电、水产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教育,推进行业技术进步;指导和管理全省水利、地电、水产职工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二)贯彻国家有关水利、地电、水产行业的财税政策及价格、信贷等经济调节措施;编制行业中长期财务规划和年度财务计划;指导行业财务会计工作;负责全省水利、地电、水产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检查和保值增值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水利、地电、水产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技术和智力人才引进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协调行业安全生产。

(十五)管理厅直属企事业单位,指导行业协会、研究会、学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六)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水电厅设 13 个职能处室和直属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挂政策研究室、保卫处牌子)

组织协调厅机关政务和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行政财务、文书档案、机要保密、政务信息、保卫、信访工作及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办理人大、政协有关建议和提案;归口管理全省水电行业公安保卫、治安消防工作;参与跨地区水利、地电、水产、水保和防汛工程设施、治安消防案件的侦破与协调处理;负责全省水利、地电、水产改革发展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水利、地电、水产行业政策和典型经验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行业宣传工作;编写省水利志和行业大事记。

(二)规划计划处

组织编制全省水利、地电、水产综合发展战略、省管流域、河流规划、水资源(含水产资源、城市供水水源)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指导全省水利、地电、水产系统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地方电力规划、农村电气化规划;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利、地电、水产工程基建项目有关工作,参与对项目的联合审批;组织编制全省水利、地电、水产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和水利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水长期供求计划;负责中央立项的水利、地

电、水产建设项目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上报和资金协调衔接,组织水利基础产业投资政策调查研究;负责水利投资体系建设;负责水利、地电、水产综合统计工作。

(三)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全省水利、地电、水产行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研究制订行业内各项经济调节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水利、地电、水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的衔接;贯彻和参与制订行业财税、信贷、价格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等方面的政策;编制行业中长期财务规划和年度财务计划;组织行业经济效益分析与交流,负责全省各项水利专项经费的综合管理;负责厅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负责全省水利、地电、水产价格收费体系、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及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厅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四)水政水资源处

负责全省水利、地电、水产行业法规体系建设和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全省城乡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负责水资源、水产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及水资源、水产资源增值费征收管理工作;归口协调跨地区和部门间的水事、渔事纠纷;主管全省节约用水和计划用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跨地区(市、州)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助厅属各单位业务范围内的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归口和组织《水土保持法》、《渔业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贯彻实施。

(五)人事劳动处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劳动计划、工资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按管理权限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负责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评审全省水利、地电、水产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资格;指导行业劳动工资、工人技术岗位等级考核、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工作;负责人事劳动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直属单位就业服务工作。

(六)科技教育处

组织编制全省水利、地电、水产科学技术和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指导厅属科研单位、学校(含技工学校)和职业教育实体;组织重大水利、地电、水产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的鉴定、应用和推广工作;统一管理水利、地电、水产行业科技情报、技术标准、计量和质量监督工作;归口管理全省地方水电中等专业学校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制订全省水利、地电、水产行业岗位规范及其相应培训大纲和职工教育工作;负责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七)建设管理处

组织和协调省属重点水利、地电、水产工程建设；对全省水利、地电、水产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主管全省水利、地电、水产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负责实施流域综合开发。

(八)河道管理处

主管全省省管江河、水库、湖泊等水域、岸线、河口滩涂的管理和保护；负责全省省管江河湖泊的综合治理、开发和保护；对江河和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进行行业管理；负责省管江河的三线划定和清障工作，发放江河沿岸建设评估审批许可证。

(九)外事外经处

负责办理全省有关水利、地电、水产方面的涉外事宜，负责水利、地电、水产系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水利经济处

负责全省水利、地电、水产系统多种经营、经济开发综合指导工作；归口管理水利、地电、水产行业企业，编制企业技改和统配物资计划、多种经营和经济开发规划，衔接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经济政策，推进水利、地电、水产资产经营体系建设；组织行业信息、经验交流。

(十一)审计处

负责厅直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受国家审计机关、水利部审计局的委托，对全省水利、地电、水产系统进行审计监督和管理。

(十二)监察处(与派驻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厅机关及厅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地电、水产系统的纪检、监察及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

(十三)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四)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的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参与直属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的考察、管理工作；领导厅机关工、青、妇和厅直机关团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直属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水电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47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纪检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40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

单列管理行政编制 3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3 名。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水电厅所属县级事业单位，原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为 31 名不变。鉴于其为机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转两年来自筹经费尚有一定困难，同意在中心总编制内由财政补贴经费的事业编制 12 名。

五、理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一)关于和省计委的关系

省计委对全省水利和水利系统地方电力建设实行宏观控制。

省水电厅提出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和达到的效益指标的初步方案，报省计委综合平衡后编定下达。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及需申请中央投资的水利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水电厅和省计委初审后报中央审批。中型水利(含城镇供水水源)、大中型水产及综合经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水电厅初审，省计委审批。大、中型地方电力项目按规定由中央审批的由省水电厅、省计委初审后上报；属省审批的中型水电站、中小型火电站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水电厅和省计委联合审批；5000 千瓦以上的小型水电站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水电厅审批，并报省计委备案。

(二)关于和省建委的关系

在国务院或建设部、水利部未对水利、地电、水产工程项目的审批和管理作出新的规定之前，省水电厅、省建委关于基本建设组织实施的管理职能应与国家水利部、建设部的主要职责一致。在具体工作中，如果两部方案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没有变化，即按两部门现有权限分工及程序运作，以免造成新的矛盾。

(三)关于和国家电力部门在川机构的关系

1、关于地方电力行业主管部门。

省水电厅是全省地方电力的行业主管部门；地方电力的发展规划、计划编制由省水电厅提出，由省计委审批或综合协调、审核上报，避免重复建设。

2、关于大小电网的关系。

进一步理顺我省大小电网的关系，凡隶属关系属地、县以下各级举办的电站以及相应的地方电网，统一由省水电厅管理；省水电厅负责开发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的水电站。原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水电站、小水电及其地方电网仍由水利部门管理；今后地方水电站和电网(无论容量大小和电压等级高低)的建设管理，应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推行业主负责制，由业主负责建设管理。

大小水电联网应按“同是一级法人、公平售受关系，实行一点联结”的原则进行。在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政策前提下，按照并网协议，由电网实行统一调

度;大小电网交叉供电的地区,应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共同发展。

(四)关于和省地矿厅的关系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地下水的有关管理职能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令第 119 号《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 36 号《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

厅印发水利部、地质矿产部“三定”方案中有关职责分工的规定办理,建立协调的工作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五)关于和省环保局的关系

全省水利(含城镇供水水源)、地电、水产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由省水电厅负责预审,省环保局负责审批。